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2025年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系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

2026 年 4 月 30 日